

○○縣（市）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* 提報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* 項目名稱			
* 所屬族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民族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<b style="color: red;">分 類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染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刺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窯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琢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髹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剪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裱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紙、摹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筆製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說明：「傳統工藝，包括裝飾、象徵、生活實用或其他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，如編織、刺繡……等」。如無合適之選項，可於其他欄中自由填寫。
* 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	* 舊地名 / 部落 名稱	
傳承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_____		
* 歷史源流			說明 1. 說明此傳統工藝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。 2. 傳統工藝的名稱，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 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
* 特 色			說明 1. 說明此項目可作為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，如具有藝術價值、時代或流派特色、或可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、生活特色的表現形式與內容要項。 2. 包括構成某傳統工藝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「工藝製作」的知識與技藝，以及重要材
1. 技藝特徵			

○○縣（市）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		料、工具、相關信仰儀式等。	
2.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表演藝術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此傳統工藝項目，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	
3. 相關場所、空間		指與此傳統工藝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：此傳統工藝流傳之核心地區、規模（所擴及之地域範圍）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	
4. 重要相關物件		指出進行此傳統工藝時使用的必要物件或工具，並記錄其傳統名稱。	
* 相關實踐者列表		說明	
		1. 列出在此傳統工藝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，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。 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此傳統工藝中，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	
* 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		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，如參考文獻（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）、田野或訪談（受訪人姓名，年月日）。 2. 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時，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，包括實踐者是否同意此項目列入普查資料、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。	
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（可同時填寫一位以上的個人／團體）			
個人	* 姓名	相關實踐者照片	
	* 出生年		
	所屬團體		
	E-mail/網址		
	* 電話		公：_____ 宅：_____ 手機：_____
	戶籍地址		縣(市)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

○○縣（市）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	* 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	* 學藝過程 (師承狀況)			
	* 參與經歷	從何時開始參與、參與了甚麼，在此項目中的身分與扮演的角色等		
	* 專長與技藝			
	代表 作			
	相關活動 狀況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		
	得獎紀錄	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 2001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		
	展 覽 紀錄	紀錄實踐者曾公開展覽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〈展演名稱〉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：主辦單位。		
	傳習紀錄	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起-迄)(年/月/日)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，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		
	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	此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		
	出版紀錄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		
	研究/ 調查紀錄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		
團 體	* 名 稱	相關實踐團體照片		
	創 辦 人			
	電 話			()
	E-mail/網址			
	成立時間/地點			年 月 日 / 於 _____
	代 表 人			
	* 聯絡人			姓 名

○○縣（市）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	聯絡方式	
* 學藝過程 (師承狀況)		
* 參與經歷		從何時開始參與、參與了甚麼，在此項目中的身分與扮演的角色等
成員人數		
團體內重要 藝師/實踐者		
* 專長與技藝		
代表作		
相關活動 狀況	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
得獎紀錄		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 2001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
展覽紀錄		紀錄該位實踐者曾公開展覽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〈展演名稱〉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：主辦單位。
傳習紀錄		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起-迄)(年/月/日)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，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
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		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
出版紀錄	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
研究/ 調查紀錄	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
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_____</div>		
* 提報人聯絡資料		
個人/團體名稱		聯絡電話
E-mail		

○○縣（市）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聯絡地址	
相關圖片與說明	
<p>(提供照片如傳統工藝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 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)</p>	
評估紀錄（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）	
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待進一步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（理由） </p>	
處理情形（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）	
<p> 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辦理 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 </p> <p>其他，說明：</p>	
處理時間： 年 月 日	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，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。
- 2、「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- 3、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；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，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- 4、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，視其為個人或團體選擇填寫，如不只一人/一個團體，或同時有個人及團體亦可都填寫。
- 5、相關實踐者(個人/團體)照片，可盡可能提供多張(幅)。團體照片，以可表現該團體的特色(如正在進行傳統工藝之操作照片)或呈現該團體代表藝師/實踐者等內容為主。代表藝師/實踐

○○縣（市）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者個人照片，以獨照為主。